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5〕2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泉州市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新门街南17号楼202室

法人代表：江世宗

申请人于2025年2月28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劳务派遣单位延续申请（受理事项编号：ythlc0381903872502280004），根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的规定。本机关对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决定，准予泉州市广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有效期限延续至2028年4月28日并到我局窗口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362001FJ20190002）。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区人事人才档案室（鲤城区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28日印发

